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密切合作，以更新將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相關資料。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作出修訂。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附註 1)
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透過指定網站完成公開要約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30 分
開始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45 分

- (a)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c)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正
- 截止辦理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正
- 終止股份發售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正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joegreenpanel.com/>
 刊發有關 (i) 配售之踴躍程度；(ii) 公開要約及
 優先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iii) 公開要約股份及
 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要約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完成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完成建議重組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寄發新股之股票(包括當時已發行之新股、
 公開要約股份、本公司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
 或股份發售之退款支票，若股份發售予以終止.....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復牌及開始新股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正

附註：

- (1) 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奶黃色)將於派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3) 新股之股票將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為有效，惟前提是建議重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如有)未獲行使。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新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新股的風險。倘建議重組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盡快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如需要)及建議重組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新股繼續暫停買賣

新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新股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股份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刊發之股份發售招股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新股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新股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